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93-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_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u> </u>	.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GXZC2025-G1-003293-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93-JDZB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预算总金额(元): 1040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040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电子胃肠镜)2套、无创肝纤维化诊断系统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040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的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 (2) 业绩要求: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X 月 XX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5年X月XX日09:30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号

项目联系人: 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座 7层

项目联系人: 唐嘉珅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u>序号 2 无创肝纤维化诊断系统</u>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 行业	分项预算	技术指标要求
1	高清电子 内窥镜系 统(电子 胃肠镜)	2套	工业	460.7万元/套 共921.4万元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 1 具备特殊光强调技术: 可针对性地组织黏膜进行图像强调, 能清楚地观察到黏膜的细微结构形态变化, 提高早期癌的观察及诊断。 1. 2 具备早癌筛查技术, 通过扩张黏膜"发红"附近的颜

- 色,经过信号处理后,增强颜色对比度,提升病变区域的 识别度,有助于早癌筛查。
- 1.3 具备早癌精查技术,410(±10)nm 的短波长光可以被血红蛋白特异性强烈地吸收,获得高对比度图像,适合观察微血管和微结构表型,有助于医生对不同部位病变的分型进行精确诊断,有助于早癌精查。
- 1.4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p,输出全高清图像。
- 1.5 具备网络功能: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与医院的数字 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 ●1.6 具备双画面功能: 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动态显示,且通过不同放大倍率(即近景观察和常规观察模式)实现双画面对比观察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7 具备画中画功能: 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可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以便仔细观察图像。
- 1.8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电子放大≥2 倍。
- 1.9 具备实时冻结模式: ≥3 种冻结模式可选。
- 1.10 具备结构强调功能、色彩强调功能、色彩调节功能等。
- 1.11 对比度: ≥3 档可调。
- 1.12 测光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峰值、自动测光模式。
- 1.13 快门速度:根据不同部位进行调整,确保图像清晰。
- 1.14 具有图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可接外部存储设备。
- 1.15 数据预设: 医生姓名、医生个人设定、临床操作。
- 1.16 数据显示: 远程控制、患者信息、其他信息、存储状态、图像质量设定状态。
- 1.17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 ●1.18 可兼容已上市且同品牌的电子胃、肠镜,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经鼻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支气管镜。(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2.1 照明: 具有多个独立控制的高亮 LED 光源, 低能耗。

- 2.2 光源控制: LED 自动能量控制。
- 2.3 光源冷却方式: 强制空气冷却。
- 2.4 自动亮度调整方式: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也可以手动调整)。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 3.1 CMOS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3.2 光学放大:最大光学放大倍数≥140 倍,搭载变焦功能,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3.3 视野角: 正常≥140°, 放大≥56°。
- 3.4 观察景深: 正常 3~100mm, 放大 1.5~2.5mm。
- ●3.5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9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9.9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3.6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3.7 最小钳道内径: ≥2.8mm。
- 3.8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 3.9 具有前射水功能。
- 3.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4.1CMOS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4.2 具备近焦观察: 2mm 近距离观察。
- 4.3 视野角: ≥140°。
- 4.4 观察景深: ≤2~100mm。
- 4.5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0.5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0.8mm。 2.5mm, 正常 3~100mm。
- 5.5 先端部直径(4.6 弯曲角度: 上≥210°,下≥90°,左≥100°, 右≥100°)。
- ●4.7 最小钳道内径: ≥3.2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8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 4.9 具有前射水功能。
- 4.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5. 电子大肠内窥镜(光学放大)

- 5.1CMOS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5.2 光学放大:最大光学放大倍数≥140 倍,搭载变焦功能,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5.3 视野角: 正常≥140°, 放大≥56°。
- 5.4 观察景深: 放大 1.5[^]插入部): ≤12.2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2.2mm。
- 5.6 弯曲角度: 上下≥180°, 左右≥160°。
- 5.7 最小钳道内径: ≥3.2mm。
- 5.8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 5.9 具有前射水功能。
- 5.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6.1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高清图像。
- 6.2 视野角: ≥140°
- 6.3 观察景深: 3[~]100mm。
- ●6.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8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0.7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6.5 弯曲角度: 上≥210°, 下≥160°, 左≥160°, 右≥160°。
- 6.6 最小钳道内径: ≥3.2mm。
- 6.7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 6.8 具有前射水功能。
- 6.9 结肠插入技术: 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 6.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7.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 7.1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高清图像。
- 7.2 视野方向: 后方斜视≥15°。
- 7.3 视野角: ≥100°。
- 7.4 观察景深: ≥4^{60mm}。
- ●7.5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3.5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1.3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7.6 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 7.7 ₺	最小钳道内径: ≥4.2mm。		
					7.8 有效	(长度: ≥1200mm, 全长: ≥	≥1500mm。	
					7.9 具有	抬钳器固定装置。		
					▲8、酉	2置清单	Г	Ī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套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套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光学放大)	2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治疗型)	2条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光学放大)	1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治疗型)	2条	
					7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条	
					8	电子镜专用台车	1台	
					9	密封测试器	1个	
					10	医用液晶监视器(内镜 专用)	1台	
					11	内镜超声系统	1 套	
					12	超声小探头	2 根	
					13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 置	1台	
					14	内窥镜冲洗器	1台	
2	无创肝纤 维化诊断 系统	1套	工业	119. 5 万元	1. 2 探到 一台主机 1. 3 探到 动和 肝绝 1. 4 肝脆 多次 主机 2. 1 控制	·形式:可移动一体化机台 · 上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 · L及控制中心; · L剪切波触动方式:支持多 · L激发; · 主硬度和脂肪衰减数据采集	与硬度检测种激发方式模式:支持台;	式,脚踏、手 寺单次采集,

≥1440*900;

- 2.3 自由臂: 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 \geq 2 个, 包含左右旋转 \geq 90°; 上下俯仰 \geq 15°;
- 2.4 一体式多功能按键: 为确保使用稳定性, 配备嵌入式键盘, 无需外接, 满足参数调节、按键输入、鼠标移动等功能需求;
- 2.5 信号端口: USB≥4个, 网口, 脚踏开关接口;
- 2.6 DICOM接口: 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 2.7 硬度检测探头接口≥1个;
- 2.8 影像引导探头接口:支持≥3个,非扩展接口,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 2.9 专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用于人机交互功能操作,人性化功能分区:
- 2.10 影像引导功能: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 2.11 纤维扫描功能: 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 2.12 穿刺引导: 支持穿刺引导, 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 2.13 内存: 大容量内存≥4G;
- 2.14 存储容量≥1T;

3. 系统软件

- ▲3.1 超声诊断系统功能:内置一体化超声模块,非外接 拓展:
- 3.2 二维影像功能: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的超声诊断;
- 3.3 图像放大功能:可局部放大:
- 3.4 回放文件播放:具有回放文件播放功能;
- 3.5 显示模式:A/M/E; B、B/B、4B、B/M、M、PWD、CFM;
- 3.6 A 模式实时显示: 具备 A 模式, 支持实时超声信号幅度显示:
- 3.7 测量分析模块:全套的测量和分析包,支持门静脉宽度 (PVW)、脾长径/短径、脾静脉宽度等测量;
- 3.8 数据库:患者信息数据库;
- 3.9 图像存储功能:快速存储至本地硬盘;通过 USB 接口快速存储至外接存储器;
- 3.10 打印功能:黑白和彩色打印机快速打印;
- 3.11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 3.12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选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 3.13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 便捷的对接至医院信息系统, 可支

持 His、RIS、PACS 等医院系统; 支持 SqlServer、Oracle、DB2、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对接; 支持 HL7、DICOM、webservices、http等协议接口; 支持设备直接对接, 无需通过外置工作站;

- 3.14 快捷查询功能: 具有快捷查询功能;
- 3.15 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具有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4. 影像探头 (供二维影像检查)

- 4.1 影像探头数量≥1个;
- 4.2 影像探头类型:腹部影像探头:
- 4.3 声工作频率: 2.0MHz--5.0MHz;
- 4.4 侧向分辨率: 3.5MHz: ≤3mm(深度≤80mm); ≤4mm(80mm <深度≤130mm);
- 4.5 轴 向 分 辨 率 :3.5MHz : ≤2mm(深 度 ≤80mm) ; ≤3mm(80mm<深度≤130mm);
- 4.6 盲区:≤5mm;
- ●4.7 检测深度:3.5MHz: ≥160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5 硬度检测探头

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硬度检测探头,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更换探头;

- ▲5.1 硬度检测探头数量≥2个;
- 5.2 硬度检测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 5.2.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超声波频率: 需宽频波, 频率范围 1.5MHz-5.0MHz;
- ▲5.2.2 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8.5mm
- 5.2.3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 ≤8.5mm
- ▲5.3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 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 5.4 剪切波频率 肝脏硬度检测: 50 Hz; 脾脏硬度检测: 100 Hz

6. 硬度测量

- 6.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测量深度范围 15mm-85mm
- 6.2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80kPa
- 6.3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小检测值≤1kPa
- 6.4 硬度测量误差 ≤±0.5kPa
- ●6.5 硬度测量测量重复性误差≤5%(投标文件中提供 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

可的佐证材料)

7.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 7.1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 90dB/m-450dB/m
- 7.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 <±5dB/m
- ●7.3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3%(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7.4 连续脂肪变检测 脂肪衰减值单周期内触发一次检测, 其有效测量量: ≥300次。

8. 纤维扫描功能

- 8.1 肝脏定位 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避 开肝脏大血管、囊肿等,选择最佳位置;
- 8.2 取样点定位 B超进行肝脏引导定位; A超、M超自动 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 8.3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 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硬度检测探头定位。
- ●8.4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 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8.5 量化分析 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 8.6 显示值 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 8.7 弹性图 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 8.8 测量单位 硬度单位 kPa, 脂肪衰减参数 dB/m
- 8.9 存储 无需操作,自动保存病例
- 8.10 报告 图形、数字报告
- 8.11 病例批量管理 支持批量从设备主机删除、打印及上传
- 8.12 病例管理 支持新建、加载、保存、查询、删除等病例管理
- 8.13 病例搜索 按要求筛选病例

▲9. 配置清单

- 9.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系统主机 1台
- 9.2 ≥21.5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1 个
- 9.3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 9.4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1套
- 9.5 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1套
- 9.6 硬度检测探头 2 个

	371.电仪雷归你有限公司归你又	,
		9.7 凸阵探头 1 个
		9.8 脚踏开关 1 个
		9.9 可移动一体化台车 1 台
		9.10 自由臂 1 套
		9.11 主机电源线 1 根
		9.12 防尘布 1 块
_ =.	└───── 商务要求	0.10万里市工火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1, 2	14 71 71 WV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
		函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不低于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
1	质保期	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
		前1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
		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
2	报价要求	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等。
		2、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均导致投标无效。
		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
		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
0		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技术服务要求	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
		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备注: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
		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
		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
		购人进行等额赔偿。
4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佰足赋户: 采购人收款账户: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入收款账户: 户 四中医约入子的属地原医院 采购人收款账号: 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采购人代款 5: 农有 南 了 市 新祖 文 行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具地点: 不购入油足地点。

/ 1/	3/机电	
6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7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 时间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目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6.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采购人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8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附件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2、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leq Y \leq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leq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93-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0246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 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改 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 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	

/ 四机电	设备招标有限公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 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 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 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3.6	相同品牌 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 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 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u>/ 四机电</u>	设备招标有限公	可指标义件
6.5.3	招标结果 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 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 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 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号文德大厦 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 "▲"、"●"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図"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讲行。
-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 合格。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 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投标人确认后 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 人。
 - ②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 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 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 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投标人。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

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 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均应提父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 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应的资求人合本要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 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1) 资质要求	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 的特思 资 求	(3)投标人不得 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 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 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 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 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产品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 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
			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
			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满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0分)	分 30 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
			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
			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
			 得分为 30 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8)特别说明:
			1) 评审中出现前附表 6.3.5 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
			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36分,标注"●"号的
		技术参数要	技术参数(共12条),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1项(条)
		求响应得分	扣 3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
		(不满足的,每有1项(条)扣1.5分。本项最多扣36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
			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
			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
			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技术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2	(满分 62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分)	 项目实施方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案(满分8分)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
			 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
			100人以内下公日人地次至,此次八大地处汉日初次,为廿一时间下

	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
	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
	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
	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
	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
	实施人员名单。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
	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
立急方案 (满	提出预案(如:生产应急、运输应急、交付应急、使用过程中的质
分8分)	量安全问题应急),且能罗列具体针对性的措施的。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
	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
	应急预案流程图, 如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形象受损, 有明确
	的应急事件处理和预备人员。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
	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
	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
	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
售后服务方	综合评定并打分:
案分(满分 10	一档(2分):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
分)	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
	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
	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
	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
	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12 小时内达现

			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的(以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
			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
			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0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任意标的产品)通过 IS09001 系列图写 医思特氏 思维 (1) 工 IS019405 医病 思特 医恩德理 (1) 工 IS0
			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信誉及业绩	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满分3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每
	商务分 (满分 8 分)		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0.3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质保期(保修 期)(满分3 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每有其中1个标
			的产品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单独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承诺函为准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
3		717	分) ,满分3分。
	737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
			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
			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
			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
			额比例得 0-1 分。
		政策分(2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
			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总得分=1+2+3	<u> </u>	マロン コレ F BEZ SLINCHII) HHALLID /J 。
	応 4.11 −1 ⊥7⊥ 5	70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1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u></u>		
合同编号:		_	采购申请编-	号: 广西政采[2025]17634 号
甲方(采购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阶	村属瑞康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高清电子内 窥镜系统(电 子胃肠镜)				2	套		
2	无创肝纤维 化诊断系统				1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 ¥ 元 (大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 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 包装方式。
-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4.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拟定),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u>10 个</u>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u>10 个</u>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

-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 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 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 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不少于3人次培训,使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9.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甲方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 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不低于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 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2. 第二期: 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 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甲方收款账号: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甲方开户银行: 2000520104000006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20%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u>八</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u>六</u>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份。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25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景目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u>(<i>采购人名称</i>)</u>

<u>(投标人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u>(经营地址)</u>。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 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月	П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投标人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 件有要求时提供)
- 7. 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 表""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
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 人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u>28</u>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u>5</u>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景目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	务: _		;身份证:			
系			(投标丿	(名称) 的法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人名称(电	子签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投标活动。 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3. 近年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 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 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	项目编号为(
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	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 何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	战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	报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付	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	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 从投标保证金中抵	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因	: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	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
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	F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直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
称	
	直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
	内税人识别号
	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III I - I - A Thirt - 그 kk 한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W en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

- 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클	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在明.	章节及条款号						
(<u>(</u> (; (,))))))))))))))))))	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日期:							
序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期: _____

日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 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 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	!厂配置表及原	厂中文使用说明	书。						
7. 投标人	、建议的安装、	调试、验收方法	云 或方案。						
8. 项目实	Z施人 员一览表	Ĉo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 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 劳动合同	1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 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注:	本表如与广	一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	一致的,以	以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为准。

投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